

課程單元  
底價及價格分析  
(基礎訓練)

# 目 錄

一、課程介紹 .....	1
二、決標與價格 .....	1
2.1 決標原則 .....	1
2.2 價格 .....	2
三、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	4
3.1 訂有底價之採購 .....	4
3.2 未訂底價之採購 .....	8
四、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	10
4.1 價格作為評選項目 .....	10
4.2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 .....	11
五、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	11
六、採最高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	12
七、以複數決標方式為決標原則之採購 .....	12
7.1 最低標決標原則 .....	12
7.2 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	12

八、協商措施 .....	13
九、成本分析 .....	13
9.1 成本 .....	13
9.2 成本分析及其分類 .....	13
9.3 成本分析之作法 .....	14
十、廠商報價及標價分析 .....	15
10.1 廠商報價 .....	15
10.2 標價審查 .....	16
十一、利潤分析 .....	17
十二、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採購 .....	18
十三、結語 .....	18
附件、底價陳核單 .....	19

# 底價及價格分析

## 一、課程介紹

政府預算有限且來自於納稅大眾，因此價格在採購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中與價格有關之規定很多，例如採購法第 11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2 條至第 58 條等，本課程將針對採購法關於底價、標價、成本相關規定進行介紹，並配合實務解說，盼有助於採購專業人員於日後實際採購作業之進行。

本項課程涵蓋：決標與價格、採最低標、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最高標、複數決標方式決標原則之採購、成本分析、廠商報價及標價分析、利潤分析、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採購等 11 單元。

## 二、決標與價格

### 2.1 決標原則

採購法中關於決標原則，規定於第 5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由機關依採購標的特性決定適當之決標原則：

#### （一）最低標決標：

- 1、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2、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3、機關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 (二) 最有利標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 最高標決標：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之廠商為得標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
- (四) 複數決標：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 4 款)

## 2.2 價格

採購法中與價格有關之規定：

- (一) 採購法第 11 條：「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第 1 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第 2 項)。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第 4 項)。」
  - 1、主管機關 104 年 11 月 3 日修正「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及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51740 號令修正發布)
  - 2、主管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之決標，應傳輸得標廠商之資訊服務價格資

料，其適用範圍、登載內容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 標的分類選取「84 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 (2) 對於須一併登載上開資訊之案件，招標文件預先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標價清單填列資訊服務人員之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 (3) 機關登載之前揭資訊內容，經彙整於價格資料庫後，以統計資料方式呈現，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
- (二) 採購法第 46 條，揭糺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訂定時考量之基礎、核定程序及不同招標方式訂定底價之時機。
  - (三) 採購法第 47 條，明定在特別情況下，允許各機關辦理採購免訂底價之彈性處理原則。
  - (四) 採購法第 52 條，明定採購之決標原則，機關視個案特性選擇合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是否訂定底價，及是否由 2 以上廠商承作，以決定得標廠商，期使決標結果更符政府利益。
  - (五) 採購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就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原則，針對訂定底價及不定底價發生最低標標價超底價或建議金額或逾預算金額之情形，作詳細處理規定。
  - (六) 採購法第 56 條，係針對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之情形加以規定。價格項目得作為評審項目之一，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並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
  - (七) 採購法第 55 條、第 56 條，明定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或

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得在一定條件下與廠商協商；增加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彈性作為，以提升採購效率。

- (八) 採購法第 58 條，為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明定機關對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之處理方式。

### 三、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之採購，其特性為廠商資格、標的、規格明確，並以價格為主。機關依採購標的特性及採購法第 47 條規定，決定是否訂定底價。

#### 3.1 訂有底價之採購

##### 3.1.1 底價訂定原則

底價於訂有底價並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機關於訂定底價時，應考量下列訂定原則並參考可動用之經費逐項編列。

- (一)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 (二)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參考廠商標價或決標資料訂定底價，不宜只參考總價，其個別項目之價格應一併納入考量，以符合本條所定「逐項編列」之規定。
- (三)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 (四)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

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 (五) 機關辦理部分項目採固定金額給付之採購，得就其他非固定金額之項目訂定底價，例如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於招標文件載明涉及勞工權益之項目(如派遣勞工薪資、勞健保費用等)採固定金額給付，不列入廠商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機關僅需就廠商所報管理費用項目訂定底價。(工程會 99 年 11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42540 號函)
- (六) 機關依採購法第 46 條、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訂定底價，應謹慎處理，避免未載明正確之預算金額、未考量廠商履約成本、未考量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未逐項編列，致發生底價金額不合理之情形而發生爭議。(工程會 103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35870 號函)
- (七) 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底價單之保管，避免底價遭竄改。例如開標前訂有底價者，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0240 號函)

### 3.1.2 底價訂定之時機

底價訂定之時機，因招標方式不同而異，說明如下：

- (一) 公開招標應於第 1 階段開標前定之。(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三)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
- (四)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 (五) 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
- (六) 除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但書「公告底價」應於招標前訂定外，底價之訂定應依上揭時機訂定。
- (七)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僅取得 1 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前開辦法第 3 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工程會 95 年 9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5030 號函、99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57681 號函）。

### 3.1.3 最低合格標未超過底價之處理

- (一) 最低合格標未超過底價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機關應即宣布決標。
- (二) 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

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其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執行情序，詳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

### 3.1.4 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底價之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底價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得宣布廢標。(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
- (二) 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低於底價者，應即決標；如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 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 4% 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如仍超過底價 8% 者，宣布廢標。(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
- (三) 當合格廠商超過 1 家時，如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底價，機關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洽其減價時，因仍有其他競爭者，該最低標廠商應書明其減價後之報價，不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如合格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機關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洽所有合格廠商進行第 1 次比減價格時，參與之廠商亦應書明其減價後之報價。(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1 項)
- (四) 當合格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因無其他競爭對手，如該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或於比減價時，僅餘 1 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因其他廠商已無得標機會，該廠

商亦可依上述方式表示減價結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2 項)

(五) 另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六) 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請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工程會 103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35870 號函)

## 3.2 未訂底價之採購

### 3.2.1 提出建議金額之原則

採前述之決標原則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

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

### 3.2.2 建議金額提出之時機

評審委員會成立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最低標之建議金額與限制性招標採議價者類同，係參考最低標廠商報價後提出。

### 3.2.3 最低合格標報價未超過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之處理

(一) 最低合格標未超過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機關應即宣布決標。

- (二) 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3.2.4 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之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最低合格標報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得宣布廢標。(採購法第 54 條)
- (二) 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逾越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採購法第 54 條)
- (三) 當合格廠商超過 1 家時，如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機關依採購法第 54 條規定洽其減價時，因仍有其他競爭者，該最低標廠商應書明其減價後之報價，不得以書面表示減至上開金額，或照上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如合格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仍超過上開金額，機關依採購法第 54 條規定洽所有合格廠商第 1 次比減價格時，參與之廠商均應書明其減價後之報價。(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1 項)
- (四) 當合格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因無其他競爭對手，如該廠商之標價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上開金額或照上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或於比減價時，僅餘 1 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因其他廠商已無得標機會，該廠商亦可依上述方式表示減價結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2 項)

(五) 另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 四、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並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此外，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 4.1 價格作為評選項目

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將「價格」作為評選項目之一，採購人員得依採購標的特性，就與價格相關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進行分析評分或評比(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第 7 款)。機關亦可將包括使用期間之生命週期成本項目納入考量。

另為避免機關假藉最有利標之名浪費公帑，各機關更應重視價格之重要性，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惟若機關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工程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

第 09900145930 號函)。

## 4.2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如該採購訂有底價，因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故當總評分最高、商數最低或序位第 1 之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時，除非原招標文件中已將價格項目納入協商措施，方能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建議採購人員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最有利標決標者，得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訂底價，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並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 五、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廠商之報價納入評選之作業同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另機關訂定底價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不得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或操弄底價（工程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評選，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底價之訂定，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機關得依

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請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工程會 103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35870 號函)

## 六、採最高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機關得採最高標決標者，例如依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者，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決標原則採最高標，其底價訂定之原則、時機及作業程序，準用最低標決標原則（除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不適用外）。

## 七、以複數決標方式為決標原則之採購

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 2 個以上廠商決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並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原則辦理。

### 7.1 最低標決標原則

機關應就採購標的特性，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決定各該採購是否訂定底價。為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競標精神，機關採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方式，訂定各品項之決標廠商家數或採購總額上限。其決標減價作法，得參考工程會 89 年 5 月 3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10368 號函辦理。

### 7.2 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分別依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原則之規定辦理，其價格得視個案

特性決定採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或由廠商自行報價並納入評選。

## 八、協商措施

採購法所設計之協商措施，可避免因廠商投標文件稍有不符即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於廠商與機關經由相互協商，改進投標文件內容，達成合理價格完成採購之任務，進而提高採購效率。

機關辦理採購，如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且依採購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或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或優勝廠商時，機關始得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其作業應符合採購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6 條至第 78 條規定。協商時，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列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於協商時通知減價。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如能善用協商機制，有助於遴選更優質之得標廠商，並使機關獲得較佳之採購結果，請查察工程會訂定「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情序及範例」(工程會 107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07 號函)。

## 九、成本分析

### 9.1 成本

成本係為使商品達可用狀況，所耗用之有形與無形資產，而以貨幣單位表示。其狹義定義：專指商品之製造成本，從最初原料到最後成品所耗用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間接原料、間接人工及管銷費用。廣義定義：除製造成本外，尚包括服務成本、運輸成本、儲存成本、標準化作業與製造經驗累積而降低之成本。購入成本並應包含正常耗損、利潤及稅捐在內。

### 9.2 成本分析及其分類

以採購實務而言，成本分析係指對賣方貨品之價格分析，可作為訂定合理底價之依據。除對製造成本、服務成本、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合理利潤之外，有關規格標準化與否、數量多寡等因素，均應列入考慮。



(一)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 1、直接成本—為執行特定工作所發生之費用。例如原料。
- 2、間接成本—不易分辨其歸屬於特定工作，而須與他案分攤者。例如設備折舊。

(二) 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半變動成本：

- 1、固定成本—不隨履約標的之數量而變動之成本。例如設備。
- 2、變動成本—隨履約標的之數量而變動之成本。例如直接原料。
- 3、半變動成本—隨履約標的之數量而部分固定部分變動之成本。例如倉儲。

(三) 合理成本、合法成本及可分攤成本：

- 1、合理成本—與採購案有關且必須之項目。
- 2、合法成本—法所允許支付之費用。
- 3、可分攤成本—與採購案有關、必須且可合理分辨其歸屬之費用。

### 9.3 成本分析之作法

- (一) 得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各主要項目及其子項、孫項之成本結構。
- (二) 進行細部分析審查時，可比較過去履約項目，包括規格、程序步驟、所需機工具、設備規劃、檢驗程序、人工、受僱人員技術、交運時間、生產效率及數量、加班工時等。
- (三) 數量應與完成履約之目的相當（例如可比較不同廠商間相同項目之單價及數量差異）。
- (四) 雜項費用及管理費用之合理比率。
- (五) 評審單價及數量時可尋求專家協助或採集體方式審查。

## 十、廠商報價及標價分析

### 10.1 廠商報價

#### 10.1.1 經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可將包括使用期間之生命週期成本項目納入考量），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例如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 1 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工程會 9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51890 號函訂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其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者，建議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仍需考量下列因素，避免有不公平合理之現象。

- （一）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載有公式者，其公式應明確且具辨別廠商間之差異、並應客觀合理。
- （二）與採購標的性能等相關者。

#### 10.1.2 契約價金之記載

機關辦理採購如完成決標程序，其於契約之價金記載方式，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已有規定：

- （一）契約應記載總價。
- （二）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 （三）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10.2 標價審查

### 10.2.1 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對於廠商之報價，機關應審查廠商單價或總價，並考量該廠商所提供之標的與其報價是否合理、完整，致影響其工作進度、品質、誠信履約等情形進行分析。廠商報價如有偏低之情形，且經機關審查結果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 10.2.2 總標價分析

機關對於決標前投標廠商之總標價，其可納入分析考量的因素如下：

- (一) 比較各投標廠商競爭情形及標價之差異。
- (二) 比較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過去相同採購標的之價格與廠商標價之差異，並得以下列各項可能影響價格之項目輔助採購人員進行比較。
  - 1、歷史價格趨勢。
  - 2、各次採購之數量與時間差、季節性變動。
  - 3、產品生命週期、技術改進。
  - 4、採購方式或履約條件是否不同。
  - 5、特殊情形，例如緊急採購、閒置產能、地理位置等。
- (三) 比較過去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類似採購標的之價格。
  - 1、就採購標的間之差異處，分析其可能之成本或市場競爭情形差異。
  - 2、就過去類似採購標的之價格，分析本次採購標的之價格是否正常合理之用。
- (四) 比較廠商之商品型錄或網路之參考價格—比較分析數量、交易條件等差異，再就成本進行合理加減。
- (五) 直接向廠商查詢報價、過去可信報價折扣。

- (六) 以標準化之單價計算總價。例如以建築物過去每坪或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平均值，推估本次採購標的之造價。但要將建造地點、建造材料、人力成本等之變動或差異納入考量。
- (七) 與機關預算或預估金額相比較。
- (八) 目測觀察採購標的或其圖片、檢視樣品，以經驗法則判斷實體與價格是否相當，惟此須熟諳採購標的並具相當經驗者。
- (九) 物價指數調整：以過去之採購價格為基礎，利用相關物價指數調整，例如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公布之各項物價變動資訊。但應注意關連性及究係部分調整或全部調整。

### 10.2.3 標價之單價分析

投標廠商標價單價偏低之情形，有可能係誤報（例如少 1 位數）或故意低報，例如先領款之部分高報，後領款之部分低報；履約階段可能增加數量之項次單價高報，可能減少數量之項次單價低報。

## 十一、合理利潤

採購人員於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宜一併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利潤，建議考量如下：

- (一) 利潤依採購標的特性，隨著成本一定比率、市場競爭程度、短中長期經營策略不同有別。
- (二) 技術服務案件，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廠商之服務費，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該條所列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

- (三)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規定公費應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採購

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採購時，因涉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實體物流體制及市場之變化，須考慮的因素較國內供應之產品複雜。

- (一) 海運或空運交貨；是否需負擔海險、公證、檢驗或進口關稅等費用。
- (二) 是否有申請免稅或退稅之作業。
- (三) 考量與本國貨幣兌換匯率或生產國交叉匯率變動。
- (四) 可供應國家或各產地經濟景氣及通貨變化。
- (五) 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到貨付款條件。

## 十三、結語

機關辦理採購，無非希望以合理之價格，從合法來源購買所需，並交至適當地點，交易行為與價格息息相關；機關辦理採購無論是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如何將納稅大眾的錢用在刀口上是每個採購人員的責任，希望各位學員能於本課程結束後，除了採購程序的瞭解外，對於底價及價格能有更進一步之認識，成為真正的採購專業人員，並落實於實務工作中。

### 底價陳核單

案 號	
購 案 名 稱	
需 求 單 位	
預 算 金 額	
預 估 ( 計 ) 金 額	
擬 定 底 價	
核 定 底 價	

### 底價分析

需求(請購)單位 是 提出預估金額，其分析表如附  
否 提出預估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情形：

承 辦 單 位

\_\_\_\_\_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核\_\_\_\_\_定

「核定底價」欄請核定者填寫